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

壹、時間：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5 樓視聽教室。

參、主席：祁校長樹華。

肆、出席：如簽到名冊。

紀錄：李姪琳

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修正後之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以期校務運作順暢。

【決議】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暨暑假行事曆-經出席 150 人，1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經出席 150 人，1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二】針對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進行修正，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務處。

【說明】依據 114 年 11 月 07 日府教中字第 1140322902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辦理。

【決議】經出席 150 人，9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三】建請學校於暑假期間委請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全校廁所深度清潔，提請討論。

【提案人】教師會。

【說明】一、校內部分廁所因長期使用，已累積陳年污垢、水垢及異味，非學生於日常打掃時間內即可有效清除。

二、建議學校利用暑假期間，於九年級暑輔結束後至開學前，委請專業清潔公司進行全校廁所深度清潔與消毒。

三、透過暑假期間全面清潔，可有效改善校園環境品質；開學後再由學生進行日常維護，較符合教育場實際需求。

【決議】教師會補充說明：

教師會在理監事會議中提出廁所清潔需求，並已向教育局爭取到專案經費，將用於廁所及其他修繕項目，金額尚待核定。

行政補充說明：

校內經費原本就不足，感謝教師會爭取到這筆經費；若補助不足，再看校內經費能否支應。實際執行仍視核定金額及暑期時程而定；若今年暑假來不及執行，將列入移交持續辦理。本案經費來源已獲初步確認，原則上方向可行，後續將依教育局核定公文辦理經費調整與發包作業。

經討論後表決：經出席 150 人，113 人同意，照案通過。後續執行細節依經費核定情形辦理。

二、臨時動議：

【提問一】對於期末換教室刷油漆這件事情的決議為何？

行政回應說明：

一、今年維持往年做法，7、8 年級導師仍須將教室油漆完畢再移交。因 9 年級畢業班已將教室刷乾淨交給 8 年級，8 年級也須比照辦理移交給 7 年級，以此類推。尚未填寫時間表的老師請至總務處填寫。

二、長期規劃方面，課發會已討論未來是否由學校爭取經費，委外進行全校油漆，或分批處理。有意見可於中長程計畫中增列該項目，作為未來爭取經費的依據。

三、有老師反映壁癌問題，目前學校已陸續用校內經費分批處理；若未來能爭取到更多經費，再評估全校一次性油漆的可行性。

結論：今年度維持現行班級移交前自行油漆的作法；長期方案（全校委外油漆）納入中長程計畫，待後續經費到位後再行評估。

【提問二】家長反映學校常在前一天才通知學生隔天要把所有東西帶回家，導致學生時間匆促、難以處理，建議學校能提前公告，讓家長和學生有充裕時間準備。

教師回應說明：

多數導師至少提前一週提醒學生分批帶東西回家，不會前一天才通知。每天放學也會叮嚀學生先帶部分物品，避

免最後一次搬不完。週五清空是因當天需搬教室，若物品過多會影響搬遷。根本是要培養孩子定期整理的習慣，教室個人置物空間有限，其他皆屬公共區域。

行政回應說明：

- 一、學校要求週五將東西帶回家，是因為週一就是段考，老師希望學生利用週末專心準備考試，不希望學生花時間在搬運物品上。
- 二、未來學務處會在行事曆注意事項中提前一週預告，提醒學生陸續整理個人物品帶回家，學生版行事曆也會註明，讓家長和學生都能掌握時程。

結論：學務處將於行事曆中提前一週預告，方便學生分批整理，避免臨時通知造成困擾。

【提問三】校內廁所有異味，部分管線老舊，建議學校向教育部申請改善經費。

行政回應說明：

- 一、教育部設有廁所改善專案，惟申請須符合特定門檻條件。本校符合資格部分將積極提出申請，不符者則另循其他方案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經費雖充裕，惟基於施工期間學生如廁需求，通常不會同時核准單一學校多棟廁所同步施工，故採階段性優先順序辦理。
- 三、目前第一批整修廁所為築善樓及思賢樓靠近操場側之廁所，其餘各棟將於後續梯次陸續申請。
- 四、校方對於每份相關公文均會詳實審閱，符合資格即依程序提出申請，惟每次以單棟為原則。
- 五、全面性廁所改善已納入中長程計畫，預計分二至三梯次逐步推動，以完成全校廁所整體改善目標。

陸、主席致詞：

【歡迎】歡迎家長會長吳德育會長及家長會夥伴們，出席校務會議，感謝家長委員會大力支援學校所需之人力與經費。特別感謝家長會致贈 115 張辦公椅，提供老師們舒適的座椅。感謝德育會長個人自掏腰包數萬元購置禮品，已費時 7 個半天陪伴校長逐一拜訪地方仕紳，為光中爭取資源，非常感恩。

【宣導一】兒童及少年保護暨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詳如簡報)

知悉依法規應通報之事件，須在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宣導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宣導：(詳如簡報)

針對懷孕之學生，學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宣導三】正向管教宣導：

《桃園市正向管教手冊》含體罰、不當管教、霸凌、教學不力共 53 則教育現場真實案例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u9DFXKzCv2Y2h1OKJOW4mB6FeBtIQ4jq>

【宣導四】友善校園週宣導：「拒絕一級傷害，遠離依托咪酯：不依托、不嘗試、不隱瞞、要求助」。

【宣導五】本校願景：「營造快樂希望新學園，培育智慧謙和好學生」。

【分享】校長簡介暨理念分享簡報。

- 一、辦學理念：「以人為本、教學優先、關懷賞識、激勵成功」。
- 二、把別人的孩子，當作自己的孩子來教。
- 三、禮節、禮貌與體貼並不會矮化自己，反而能莊嚴自己。
- 四、一個人的民怨，就足以造成滾雪球般的負面評價，不可不慎。

【校務宣達與感謝事項】：

- 一、歡迎新進的同仁、代理老師及協助兼課的老師們。感謝卸任、續任及新任行政同仁的幫忙服務照顧所有的師生們。
- 二、賀王秋莖主任及許玉芬老師榮獲 115 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將於 9 月中旬進行市表揚。
- 三、「光明國中 115 學年度學校發展重點工作教師期待問卷」共 54 人次協助填寫。大家提供的寶貴意見，非常有參考價值，將做為未來工作方向的參考，感謝夥伴用心填寫。
「第 8 題：您覺得學校最可愛、最成功或最值得珍惜的是哪些事？」及「第 9 題：您最感謝、最欣賞的夥伴是他(她)們為學校或夥伴做了哪些經典的事？」資料彙整(如附件)。
- 四、新生訓練，感謝學務處、各處室及七年級導師的幫忙，讓孩子們能有充分的準備以面對新的開始。也感謝夥伴們對於活動中心冷氣水管突然爆裂，造成環境悶熱問題的包容，並協助安撫孩子及對家長說明。感謝德育會長及家委們協助於家長群組說明。
- 五、感謝導師暑期抽空電話連絡家長，關心孩子情況。
- 六、暑期九年級學藝活動，感謝九導及任課老師全力支援；棒球隊、羽球隊及田徑隊暑期依舊火力全開，頂著溽暑訓練，感謝教練們辛苦；感謝教評會委員們為招考老師事宜，經常性的待命開會。
- 七、九年級暑期下午辦理之學生自習，感謝九導協助輪值照顧孩子們。開學後亦將辦理 2 班的夜自習，【敬邀】家長參

與一學期約 2 次的輪值，陪伴孩子共讀，順便可接孩子回家，也給自己一個難得遠離家務雜事清靜的時光；輪值日如有不便亦可協調調整日期；另一自習班必安排學校老師輪值，遇有狀況可相互支援。

八、感謝家長會即時性為學校報導正向新聞，增益學校形象；特別感謝能告知學校，理應由學校自行發現的問題，讓學校能事先解決，防範於未然。

九、月初迄今仍有許多須修繕或處理之處，將會逐步辦理，請夥伴們給予時間；發現問題也請不吝提醒。

十、人和，大事可以化小；人不和，小事可以變大。遇有問題，及時反映，協力解決。積極建構親師良性的溝通機制，與家長建立感情，從家訪、電話聯繫與用心批改家庭聯絡簿做起。

十一、「教育是希望的工程」，感謝各位老師以教育為志業，願意留在這個經常遭遇挫折的崗位上，仍然懷抱希望、繼續努力；在影響孩子生命曲線的關鍵點上，成為孩子的明燈、孩子的希望、孩子的貴人。

十二、樹華懷著萬分的感恩與榮幸，能獲遴選至個人第一志願學校-「優質光中」。很高興能有這樣的機會，和認真優秀的光中人及家長們一起打拚，同心努力共創光中美好的回憶。

十三、最後，感謝德育會長、家長委員及全體同仁這段時間的支持與辛勞，期盼未來我們繼續攜手合作、彼此扶持，為孩子營造更安全優質的快樂希望新學園。祝福各位家長同仁好夥伴，工作順心、平安健康、家庭幸福，每一天都充滿喜樂與收穫！

柒、會長致詞：

捌、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楊主任創雄：

(一) 本校教師 114 學年度各項傑出表現：

1. 本校教學團隊榮獲 113、114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雙語課程亮點學校「特優」，連續 2 年榮獲特優。
2. 謝欣秀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5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程式設計競賽國中生活應用組，榮獲「全國賽銅牌」。
3. 黃崧培老師、陳雅蘋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 66 屆科展榮獲國中地球科學科第三名、物理科第一名，進軍全國賽。
4. 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第 21 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榮獲全國「優勝」。
5. 114 年度桃園市語文競賽成績：

(1) 徐儀芳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台灣客語朗讀組榮獲第三名；陳慧教師指導學生參加作文組榮獲第三名；林慧美教師指導學生參加臺灣客語字音字形組榮獲第三名；林華湘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台灣台語朗讀組榮獲第二名；宋品葵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國語演說組榮獲第二名；林純女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卑南族-南王卑南語朗讀組榮獲第一名；張淑芳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本土語讀者劇場-國中臺灣台語語組榮獲第一名。

(2) 榮獲全市國中團體組第三名。

6. 114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成績：張淑芳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台語讀者劇場比賽，榮獲「特優」；林純女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全國語文競賽卑南語朗讀比賽，榮獲「優等」。
7. 黃婕靈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桃園市 115 年度英語比賽榮獲國中組北區演說組優勝。
8. 邱意雯老師參加桃園市 114 學年度「英語文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榮獲優等。
9. 陳雅文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15 年第 1 期小桃子樂園徵文比賽，榮獲優選。
10. 許芷榕教師參加 115 年度「運用 Cool English 網站資源·融入英語課程教學」教案比賽，榮獲佳作。

(二) 感謝所有夥伴給予教務處支持與指導，新學年持續以夥伴關係，團隊合作，與教師努力共同提升教師教學專業，促進課程與教學成效，達成學生學習目標。

(三) 115 年度本校學生會考佳績如下，感謝九年級導師、輔導室攜手合作輔導孩子適性發展，更感謝全校所有教職員工的協助。115 學年度教務處將會持續推動各項升學輔導活動。

🏆 5A10+ 滿級分：2 人

🏆 5A6+ 以上：13 人

🏆 5A 以上：35 人

🏆 4A 以上：73 人

📝 寫作測驗 4 級分以上達：89%

(四) 115 學年九年級複習考時間：

時間	範圍
115 年 9 月 8 日、9 日	第 1-2 冊（自然為第 1 及 3 冊）
115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第 1-4 冊（桃連區試模擬測驗）
116 年 2 月 18 日、19 日	第 1-5 冊
116 年 4 月 15 日、16 日	第 1-6 冊

另於 112 學年度課發會決議，113 學年度起，各次模擬考數學科考試時間提前 10 分鐘，由原先 10:40-12:00 調整成 10:30-11:50（學生仍需於 12:00 才能離開教室），使模擬考第一天上午結束時間與會考配合，以利學生習慣考程時間。鐘聲、考程表、考試通知等已調整。

（五）請協助落實教學正常化重點事項：

1. 有關教室日誌填寫，請任課教師務必簽全名。彈性課程節次請務必填寫正確課程名稱（如酷說生活通、享。科學、數感世界等，而非填英文、自然、數學），並依各彈性課程規劃之課程計畫落實教學。
2. 勿公布班級及學校排名、勿使用坊間制式考卷及參考書、評量多元化、段考命題勿從參考書或題庫抄寫，並確實做好審題機制、勿播放與教學無關影片、確實完整寫教室日誌…等，請老師共同留意配合。
3. 第 8 節輔導課進行，請任課教師以複習舊教材或視學生需要，酌量自備補充教材，加深加廣為主，不上課本新課程進度。
4. 家政教室、自然實驗室、生活科技教室的使用，請相關課程的老師務必注意使用安全及規則。
5. 教師教學請以教育部核定後課本為主要教學內容，補充教材如講義為輔。鼓勵領域教師共同出題，依主題或單元共備合適的平時評量卷或學習單，透過校本測驗卷評量學生學習表現，更能回饋教學成效。
6. 實施多元評量、定期評量等應落實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教職員子女），確實掌握評量之品質。段考命題勿從參考書或題庫抄寫並確實做好審題機制。
7. 教師協助學生準備定期評量考試時，若需參考先前定期評量題目，需留意課綱不同問題，並跟學生說明。
8. 請老師進行評量時宜採多元化評量，並考量特殊學生及資源班學生。學生除全部抽離或課程期間完全請假外，請依學生表現給予適切分數。
9. 多元評量及多元成績概念：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已於 113.8.14 修訂，彙整如下：
 - （1）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
 - （2）學生學習領域畢業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每領域均達丙等（六十分）以上。
 - （3）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與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評量原則及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其評量方式如下：筆試、口試、表演、實作、作業、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校外學習、檔案評量、其他評量等方式。請老師務必參考各領域訂定的成績評量項目及比例一覽表。
 - （4）另依據桃教中字 103 年 7 月 2 日第 1030041988 號函：係為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使學校採行更積極之作為，亦即把握預警及輔導之第一時間處理之重要性，……以及時提供協助，縮短學生學習落差；而為能有效對學習低成就學生落實補救措施，學校教師亦應積極於課堂中或課後及時進行不同學習問題之診斷，並因應診斷需求而採取有效之教學策略或補考機制。

（六）有關教師請假事宜：

1. 教師請假如為課務自理（自付鐘點費部分）部分，例如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病假、部分公假等需課務自理者，請務必自行完成調課或自覓相關領域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自行支付給代課的教師。
 2. 有關公假（須註記可由市府支領代課鐘點費者）或產前假、產假、喪假、長期病假等可由市府支領代課鐘點費者，請提早告知，以利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
 3. 教育部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國民中學鐘點費由 378 元調高至 455 元，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
 4. 桃園市教育局修正「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課後輔導（第八節）及寒暑假學藝活動鐘點費由 450 元調高至 540 元，自 115 年 2 月 23 日生效。
 5. 有關導師請假代理導師減課鐘點費（每天 455 元，代理未滿 1 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自 104 年 7 月起改由市府支應，請老師不需再自行支付。
- （七）第八節課輔費減免並不若午餐、書籍費及代收代辦費由政府補助，其收支影響任課鐘點費發放且為學校運作資金重要來源，為控管減免人數，故對減免對象之認定宜核實處理為要。課輔費補助部份，除低收入戶學生外，各班申請以不超過 1 個名額（每人固定補助 1/2 課輔費用）為原則。
- （八）本校考試規則已於 114 年 1 月修訂公告，敬請老師協助督導學生應試，若有違規情形，請紀錄於試卷袋上。
- （九）本校光明雲端學院（教師帳號為 gm0000，預設密碼為 a12345，密碼若忘記請洽教務處；學生帳號為 gmjh 入學年度+班級+座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及盧卡斯數據分析系統（各班導師帳號密碼皆為班級；國數英社自任課老師帳號為姓名，密碼為 gm0000；學生帳號為學號，密碼為身份證字號），歡迎老師指導學生多加運用。
- （十）會後請各位專任教師協助將手中的專任教師代表選票投入票箱，尚未領票的專任教師請至簽到桌領票。

【教學組】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公告後，請有調課需求之教師將調課單繳回教學組。另外，08/31(二)~09/04(五)仍實行舊課表，調課後新課表於 09/07(一)開始實施。
- 108 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教師須進行公開授課及共同觀備議課。個人公開授課期程表需於期初置於校內網頁，請老師預先規劃 115 學年度公開授課日期(09/30(三)開始)，並請各領域召集人於第一次領域教學研究會後彙整於會議紀錄，並於 09/18(五)前將電子檔資料傳至教學組以利彙整公告。
- 115/09/29(二)~115/10/01(四)為九年級校外教學，遺留課務公告於各辦公室並寄至公務信箱後，請九年級導師及工作人員自行向代課教師交接課程，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輔家長同意書已發給各班，煩請各年級導師協助將第八節家長同意書及參加動向核對表請於 09/04(五)16:00 前繳回教學組。第八節課原則上以複習及課程教材補充為主，勿進新進度。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八節課輔、九年級留校自習、課中學習扶助、課後學習扶助課程日期如下：

課程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第八節課輔 (七、八、九年級)	115.09.07(一)	115.01.08(五)
九年級留校自習		115.01.09(六)
課後學習扶助		115.01.08(五)
課中學習扶助		115.01.15(五)

- 本學年度本土語課程除閩南語課程留原班上課，其他語別課程將採抽離式上課，有關上課節次及教室通知單已經發放，另請協助提醒因本土語課程開課須師資、時間、教室空間配合，故不受理開課後變更選修語別，感謝各位老師配合。
-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範圍為 1、2 冊、自然為第 1 冊及第 3 冊)訂於 09/08(二)、09/09(三)辦理，屆時請任課老師協助配合監考時段(下課時間與平日不同)，謝謝！另外本次數學考試時間修正為 10:30~11:50，11:50~12:00 為自習時間，還有作文的發卷時間是 15:00(不是 15:05)，以上時間請監考老師特別留意。複習考的費用(130 元/人)請於 09/11(五)12 時前交至教務處。
- 煩請導師提醒七、八年級各班於公告時派兩位同學至教務處領取大家說英語雜誌。雜誌費用 130 元請於 09/11(五)12 時前交至教務處。
- 115/09/18(五)為 11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因為利於導師有充足時間準備，故當天第八節課暫停一次，請導師於第八節課時間協助留意班級小志工管理。
- 本學年運動會為 115/11/07(六)，當周五(11/07)第八節輔導課請各班導師到班指導，11/09(一)補假一日。
-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作業抽查、段考評量時間、課程明細表等請上學校網站查閱或參閱行事曆。各項考試試卷，請於一週前送交教務處，以方便印製。
- 本學年教育局規劃國中工作圈小聯盟第一至第六群組各領域種子教師多元教學素養培育與提升工作坊時間表如下，請各領域於第一次教學研究會遴派出席教師：

領域	場次一	場次二	出席人數(暫定)	地點
國語文	115.10.20(二)13:30-17:30	116.04.13(二)13:30-17:30	8 人	南崁國中
英語文	115.11.23(一)13:30-17:30	116.05.10(一)13:30-17:30	6 人	光明國中
數學	115.11.05(四)13:30-17:30	116.05.06(四)13:30-17:30	6 人	山腳國中
社會	115.12.10(四)13:30-17:30	116.05.20(四)13:30-17:30	6 人	大竹國中
自然	115.10.16(五)13:30-17:30	116.03.19(五)13:30-17:30	4 人	大崗國中
藝術	115.12.03(四)08:30-12:30	116.03.11(四)08:30-12:30	4 人	幸福國中
綜合	115.11.17(二)08:30-12:30	116.03.09(二)08:30-12:30	4 人	龜山國中
健體	115.10.07(三)08:30-12:30	116.03.17(三)08:30-12:30	4 人	迴龍國中小
科技	115.12.11(五)13:30-17:30	116.03.19(五)13:30-17:30	3 人	新興高中

- 留校自習班於暑假 08/10(一)~08/14(五)邀請各領域專業教師辦理學習策略講座，資料如下：115/08/10(一)自然、115/08/11(二)數學、115/08/12(三)國文、115/08/13(四)社會、115/08/14(五)英文。
- 教師因故請事、病假者，請務必委託請假代理人代辦請假手續(完成差勤系統簽核)，並自行調、補課或自覓相關科目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老師自行支付給代課的老師。
- 凡公(差)假可由市府支領代課鐘點費者：如產前假或產假、喪假、長期病假等，請於三天前提早告知，由教學組安排代課事宜(請務必提前告知，於教學組安排代課教師後，由請假教師與代課教師做好課程銜接)；公(差)假若為課務自理者，請自行調、補課，或自覓相關領域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由請假教師自行支付給代課的教師。

16. 有關本學期各項進修研習等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或學校 G-mail 信箱，敬請老師上網查詢。各科教學，請依課程計畫實施教學（各科教學計畫已公布於本校網站），並詳實記錄於教室日誌。
17.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31 條規定，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請各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性測驗，請各位教師協助配合。

【註冊組】

1. 班上若有學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請協助了解原因：
 - (1) 若達三日以上未經請假且未到校上課者(包含轉出但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則列為中輟學生，請導師至學務處填寫中輟單，由註冊組於至中輟通報系統填報，並協請各相關單位追蹤輔導。
 - (2) 另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全學期累積達 7 日或累積達 49 節課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學校可報請「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並需於中輟通報系統通報為「長期缺課學生」進行列管，並予關懷。
 - (3) 經通報中輟系統之學生一旦復學，亦須立即進入系統填報復學，請導師通知輔導組，並由註冊組至中輟通報系統填報。
2. 八、九年級學生 114 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段考成績確認通知單訂於 9/1(二)發放各班，若成績有問題則由學生個人於 9/3(四)前填寫成績刊物申請表(雲端表單)由註冊組彙整後向任課老師確認，成績確認完成後註冊組將於 9/14(一)發放 114 學年第二學期個人成績單，以利各項校外獎學金申請作業。
3. 請各領域教師於段考結束後一週內，至成績處理系統輸入定期及平時成績；請各班導師留意班級學生成績狀況，成績表現不佳者(未達 4 領域以上及格)，及時提醒學生與家長特別留意，避免影響畢業資格。
4. 預計於 9/1(二)註冊會議發下各班平時成績登記表 20 張，不足時請自行影印，註冊組一併將成績登記表檔案寄至全校教職員信箱，供老師下載列印。
5. 九年級各項升學資訊教務處會放於校網『12 年國教升學資訊』-教育會考與多元入學宣導，老師可多加利用。
6. 桃園市教育局函文各校統一於 115 年 9 月 17 日(四)第二節至第四節，進行 115 學年度國中新生學力檢測(科目為 6 年級國數英含英聽)，當日施測採任課教師隨班監考，資源班(含資優)學生留在原班施測，學生如不克參與當日施測，不另外補考。另請七年級資訊教師於 9/14-10/16 於資訊課程中指導學生上網填寫問卷。

【設備組】

1. 七-九年級教科書已發放完畢。教科書若有問題，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 9/2(三)放學前至設備組更換。
2. 115 學年持續安排平板車入班，以利任課教師進行教學活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請務必先透過教育雲端系統進行線上借閱，以免發生衝堂情況。
 - (2) 請就近借閱，如果該樓層無車可借，可改登記其他樓層或教務處的平板車。
 - (3) 平板為支持課堂教學使用，不可以從事與課堂學習無關的行為。就算任課教師允許學生完成任務後可以做其他事，也請老師留意學生的操作必須與該課堂學習相關。(不可以看休閒影片、玩遊戲等)
 - (4) 發放時「座號必須對應平板編號」，以免出現問題時不容易找對應學生確認情況。
 - (5) 本學年平板車規劃放置處：

編號	管理班級	就近使用班級	使用班級教室位置	教室導師
M 車	702	701.702.視藝課	敦品 5 樓、光明 5 樓	人傑老師
N 車	706	703~706	敦品 4 樓	國軒老師
O 車	711	707~711	光明右 4 樓	曉君老師
P 車	718	715~718	敦品 3 樓	怡伶老師
Q 車	802	801、802、體育班	光明右 1 樓、敦品 1 樓	冠瑩老師
U 車	803	803~806	敦品 2 樓	旻樺老師
S 車	808	807~810	光明右 2 樓	蓓萱老師
T 車	811	811~816、901	光明左 1 樓、勵學 1 樓	翠玲老師
R 車	817	712~714、817、818	光明右 3 樓	聲豪老師
V 車	910	909~915	光明左 3 樓、勵學 3 樓	志岡老師
W 車	919	916~921	光明左 4 樓、勵學 4 樓	榮峰老師

3. 晨間閱讀：
 - (1) 規劃每周二為共同晨讀、每周三為英文雜誌閱讀(包含英文聽力)。每週一、四、五為自由晨讀。
 - (2) 圖書教師提供單篇文章供班級於每周二使用(事先至教務處領取)，並請副學藝股長完成晨讀紀錄，敬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培養閱讀習慣，善用時間不趴睡，教務處會派員走動，提供支援，如趴睡過多，我們會入

班提醒學生。

4. 讀報教育計畫：

- (1) 派報日期為 115 年 09 月 29 日~ 115 年 12 月 07 日，請副學藝股長定時至教務處班級櫃領取報紙。
- (2) 請申請讀報計畫班級，於 12 月 4 日前將成果照片寄至設備組。如果需要報夾，請洽設備組。

5. 圖書館與閱讀相關活動：

- (1) 8/31(一)正式開館，歡迎全校師生善用圖書館，請提醒學生借書須使用「學生證」(桃樂卡)。(市府尚未發放桃樂卡之前，可使用圖書館發下的紙本借書證)
- (2) 9/1(一)發放七、八年級班級共讀書箱，請妥善保管，六月時統一清點並收回。
- (3) 115 學年度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書，已發送至七年級各班，書籍為班級學生共有，不需繳回圖書館。
- (4) 九月，圖書館規劃「新學年·新書展」，書籍類別多元，屆時歡迎大家前來翻閱。

6. 班級設備請務必妥善保管及正常使用，避免造成遺失或損壞，如遇故障務必即時報修，如遇班級未善盡保管責任，造成物品損壞，需視情況進行賠償。

- (1)「鍵盤滑鼠組、線材包」，每班一組，請妥善使用與維護，每學年繳回清點。
- (2)「四層櫃」，每班一個，請妥善使用與維護，畢業時繳回。
- (3)開學初，請班級檢視教室設備，若教學設備與 SA 無聲廣播系統有情況，請回報設備組確認情況。

7. 專科教室使用須知(借用/使用)：

- (1) 家政教室：請至設備組利用「紙本預約登記」，優先提供給家政授課教師及技藝教育課程使用。
- (2) 電腦教室：請至資訊組詢問登記。
- (3) 其餘專科教室及平板車借用，請自行透過線上雲端學務系統進行借閱。
- (4) 家政教室冰箱做為課程教學使用，若有個人臨時借用需求，需標註姓名。
- (5) 專科教室鑰匙請準時歸還，以免影響後面的任課教師(尤其是家政教室，要請大家互相幫忙)。根據教學訪視要求，請教師使用專科教室進行課程，務必填寫專科教室課程紀錄簿(放在講桌)。
- (6) 教師借閱教學相關設備，如個人電腦、平板、攝影機(含腳架)、IRS 等，說明：
 - A. 短期借用，請至教務處填寫設備借閱登記本。
 - B. 如需長期借用設備，請洽設備組另簽設備長期借用單，期末歸還。
 - C. 設備組提供藍芽麥克風借用，以利教師授課，有需求者請找設備組填寫借用單，離校時歸還。

【資訊組】

1. 今年新進教師眾多，請愛用【四大寶物】115/8 已寄送給全校教職員，包含全市授權軟體、學術網路、印表機、課堂管理 APP。
溫馨提醒：上學期發現學生搜尋「不雅字眼、圖片、甚至影片騷擾其他使用者」等非課堂動作，敬請老師搭配平板上課愛用【課堂 APP】，可監控、限制學生瀏覽 APP 或網頁、靜音、鎖定畫面等功能。
2. 若無法使用 eduroam 無線連結，敬請檢查是否更新「單一認證密碼」。
3. 教育部規定各縣市配合無障礙標章，桃園市規定下轄學校網管階須符合「無障礙 AA 等級」，因無障礙規範細節眾多，需重建官網資料與架構，待轉換網業後，日後行政人員公告網站最新消息、榮譽榜等，也需配合無障礙發布標準。
4. 115 年度數位學習教育部 KPI 研習提醒：依據「115 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請本校**編制內教師及代理教師(按月支領全薪)**完成相關研習。

鐘點教師、兼課教師等按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者，不列入本項 KPI 對象。

KPI 研習項目：

(1)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

目前「待教育部上架課程」，後續再另行通知。

(2)A3 數位素養增能研習 | 磨課師線上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2252>

(3)B3 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 | 實體研習

10/7 於青溪國小辦理(黃志豪組長)-有人數限制

<https://www1.inservice.edu.tw/NAPP/CourseView.aspx?cid=5692071>

(4)B5-1 生成式 AI 與教育應用工作坊 | 磨課師線上

<https://moocs.moe.edu.tw/moocs/#/course/detail/10003217>

★磨課師線上課程請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每個項目都續達成，只要過往已有相關研習，皆算數，不用重複研習。

5. 資訊競賽校內初選已於上學期圓滿完成,桃園市 115 年資訊競賽複賽期程為(10-11 月中)、決賽期程(11-12 月),將由校內得獎選手代表,屆時將利用時間特訓。
6. 若因 windows 更新後,導致 wifi 帳、密無法輸入(有凍結現象),有兩個方法,能解決此問題:
[方法一]
(1)先登出系統。
(2)在登入畫面找到 Wifi,這裡就可以輸入密碼。
[方法二]
Win11_24h2 的更新導致 wifi 無法連線狀況,解決步驟:
<https://www.soft4fun.net/tech/windows-11-kb5034123.htm>
7. 各班級、辦公室公用電腦請養成定期備份習慣,以免遺失重要資料,無法救援。
8. 資訊組有三台 APPLE TV 可供借用(鏡射投影平板教學)。

二、學務處黃主任冠霖：

【訓育組】

1. 8/28(五)校務會議結束後,請專任老師抽三天以上代導順位,未到未完成抽籤者由學務主任代抽籤。
2. 9/1(二)12:30 新生訓練未到同學補訓。
3. 9/2(三)~9/9(三)聯課活動選社。9/16(三)聯課活動正式跑班上課。
4. 9/11(五)早自習幹部訓練。
5. 9/16(三)~17(四)午休自治市彩排,9/23(三)週會-第 6-7 節自治市政見發表,10/7(三)週會-自治市選舉。
6. 9/29(二)~10/1(四)九年級校外教學,9/14(一)朝會於活動中心舉行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旅)行前說明會。原八年級升旗改於 9/16(三)辦理。
7. 9/21(一)0755 教師節敬師活動(八年級-活動中心)。
8. 10/1(四)-10/2(五)教室佈置比賽評分。

【生教組】

1. 防災工作會報:
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於 09/21(一)上午 9:21 分進行全校師生 921 地震逃生演練,今年進行**趴下、掩護、穩住**的三項基本動作演練流程,屆時再麻煩各位同仁的協助,謝謝。
2. 交通安全教育會報:
(1)於 10 月舉行「115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繪畫比賽」,**七年級每班推派一名參加**,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參加。
(2)於第六週(10/5-9)結合相關課程進行入班宣導,屆時 7 年級抽取兩班辦理,請各班導師協助配合。
(3)於 10/7(三)早自習及午休進行,於早自修進行自行車筆試、午休時間進行自行車路考。
(4)本學期值周導護表已由校長核定公告至校網,並 Email 寄送至各同仁信箱,輪值同仁再煩請協助執行,若臨時有事欲要更換班表,請協調後報備生教組,感謝。
(5)本學期有需要交通崗銷過的同學,請於今日中午備妥相關文件至學務處生教組登記報名,以利安排。
3. 反毒教育會報:
為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增加學生對相關規定認識以免觸法。於 12/02(三)下午第六節進行**反毒教育宣導活動**,屆時邀請桃園市警察局志工話劇宣導團入校宣導,以本校 7 年級為對象於活動中心進行相關宣導。
4. 霸凌防治會報:
近期各校霸凌事件頻傳,教育部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設「調和程序」,由專業委員協助雙方當事人對話、化解衝突,「調和程序」著重並強調尊重當事人意願,由處理小組的委員與當事人訪談,提供中立、同理且溫暖的環境,讓雙方有對話的機會。學生可以相互理解行為的理由,以及所造成的傷害,共同討論彌補的方式,當有一方無調和意願,或是處理小組委員認為無調和必要或調和無成立的可能等情況,即會進入原有的調查程序機制,以維護受害當事人的權益,期許透過更完善的機制,減少校園霸凌事件的產生。
5. 性別事件會報:
近年來網路發達,性觀念開放,性平事件層出不窮,學務處呼籲,當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即應立即向學務處生教組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以免違反性平法第 21 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罰則為 3~15 萬元。
6. 交通安全五大守則:
(1)熟悉路權,遵守法規。(路權守法)
(2)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最安全。(看見你我)

-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之交通行為。(安全空間)
- (4) 養成利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之交通行為。(利用路)
- (5) 防衛兼顧的安全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防衛兼備)

7. 交通安全五大運動：

- (1) 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2) 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3) 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4) 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5) 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8. 生活規範：

- (1) 學生 07:45 以前務必到校，07:45~08:00 登記遲到，08:00~以後到校視同曠課(若有特殊情況，如公車誤點等則准以請假，但只是睡過頭或偷懶成性則登記曠課)。導師為第一階段把關者，請務必向家長及學生宣導，生教組也會在始業式、朝會等活動進行宣導讓學生熟悉。
- (2) 提醒九年級導師督促班上有記過處分之學生，務必正視自身之獎懲及出缺席，及時申請銷過以免影響多元成績。另再次重申：銷過前務必經過 **2 周觀察期** 表現良好，再確實完成銷過申請表之流程，完成核章後方可進行銷過，若不遵守規定，生教組將退回申請表或者另外增加時數... 之作為。因此請導師務必不斷得提醒班上同學。

【體育組】

1. 本學年運動會訂於 11/07(六)舉行，運動會相關作業期程敬請協助配合，時間如下：(運動會實施計畫如附件)

- 8/24(一)上午 09：00 第一次籌備會(行政人員出席)。
- 8/28(五)上午 10：30 第二次籌備會(併校務會議進行)。
- 9/02(三)早自習發下運動會報名表格及說明報名方式。
- 全年級-9/7(一)-9/23(三)午休前，運動會報名截止。
- 9/24(四)12:25 午休時間，全年級運動道次抽籤。
- 10/7(三)12:25 午休時間，辦理裁判會議(3 樓會議室)。
- 10/08(四)上午 08：00 第三次籌備會(併導師會議辦理)。
- 七年級-於開學後，發放運動會大會操圖檔(另通知時間 SA 撥放大會操影片時間)。
- 七年級-10/2(五)午休前，運動會大會操名單繳交確認名單。
- 七年級-10/19(一)12:25 午休前，大會操(第一次集合)。
- 全年級-9/9(三)起~10/01(四)放學前，運動會招募志工報名截止。
- 七、八年級-10/01(四)中午 12：25，集合體育股長確認運動會報名表及道次。
- 九年級-10/05(一)中午 12：25，集合體育股長確認運動會報名表及道次。
- 全年級-10/07(三)午休前，各班執班旗、執班牌、喊口令繳交確認名單。
- 全年級-10/07(三)午休前，**運動會進場造型設計主題特色及音樂請繳交至訓育組。**
- 全年級-10/19(一)~11/6(五)運動會預賽(含 10/21 (三)第 6 節預賽)，若遇雨延宕賽事，將安排 10/28 下午第 6 節(僅抽離部分參賽同學)。
- 全年級-10/27(二)12：25 午休，各班執班旗、執班牌、喊口令(生教組集合訓練)。
- 全年級-11/04(三)下午 6~7 節，校慶運動會預演。
- 全年級-11/06(五)第八節，各班休息區佈置。
- 全年級-11/07(六)校慶運動會。
- 全年級-11/9(一)運動會補假。

2. 運動會工作分配表及運動會競賽規程各乙式一份，敬請參閱。

3. 學期初，因註冊組需收回學生證核蓋註冊章，9/14(一)起全面實施「以體育股長學生證」借用體育器材；為配合教育局統一製作七年級新生學生證，故七年級延後使用學生證借用體育器材，待學生證發放後執行。

4. 體育器材室在活動中心右側，**非體育課程體育器材不外借。**

5. 請導師及體育老師協助宣導：應注意校內外活動之安全性，參與運動時若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向老師反映：

- | | |
|-----------------|-----------------------|
| (1) 尋求安全的運動環境。 | (2) 足夠的熱身活動。 |
| (3) 避免運動傷害意外發生。 | (4) 注意身體水分補充。 |
| (5) 運動後維持身體保暖。 | (6) 切勿過於激烈或超過身體負荷之運動。 |

(7)運動後環境復原，禁止留下任何垃圾或物品。

【衛生組】

1. 08/26(三)本校辦理 CPR+AED 研習，講師：蘆竹消防隊，時間：13：00~16：00
2. 09/14(一)生活榮譽與整潔競賽開始
3. 09/16(三)辦理七年級菸檳防治宣導講座，主講單位：陽光社福基金會，地點：活動中心，時間：班週會
4. 09/18(五)八年級午餐時段觀看 HPV 疫苗接種宣導影片
5. 09/19(六)本校 4 位學生參與桃園市舉辦的環境教育知識擂台賽，地點：元智大學，時間：上午 09:00~12:00。
6. 09/24(四)新生健康檢查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時間：08:00~16:00。
7. 09/30(三)八年級辦理 HPV 疫苗施打活動，地點：本校活動中心，時間：08:00~12:00。
8. 10/21(三)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時間：08：00~12：00
9. 10/30(五)教職員與學生流感疫苗接種，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時間：08:00~16:00。
10. 12/09(三)八年級辦理愛滋暨生命教育宣導講座，主講單位：陳講師嫻蓁，地點：活動中心，時間：班週會

三、總務處黃主任登木：

光中師生值得更好的校園環境！因此總務處團隊將以職人精神自許，主動發掘問題、積極處理反映問題，該省省、該花花，善盡總務處職責。同時也盼望教職員同仁們多支持、配合和指教，一起營造美好光中校園，提升團體生活品質。

1. 暑期八月執行工作(第 1-6 項為 114 學年度核定採購招標案):

- (1) 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羽球-活動中心窗簾)(51 萬):8/18 決標。
- (2) 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田徑-器材設備)(54 萬元):8/20 上網公告、8/28 下午 1330 開標、1400 評審會議。
- (3) **築善樓、思賢樓廁所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63 萬):8/20 上網公告、9/2 上午 0900 開標、0930 評審會議。
- (4) 監視系統擴充計畫(115 萬):8/27 第 2 次上網公告、9/4 上午 0900 開標、0930 評審會議。
- (5) 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羽球-地下室照明設備)(32 萬):8/12 報局修正概算，核定後採購。
- (6) 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計畫(120 萬):建築師修正概算中，報局修正概算，核定後招標採購。
- (7) 操場音響建置(32 萬):8/18 決標。
- (8) 8/13 學校南竹路、光明路、洛陽街人行道影響通行安全之低矮植物突出部分修剪完成。
- (9) 8/15-16 進行全校水塔清洗。
- (10) 8/22 與衛生組合作進行校園消毒病媒蚊防治完成，重點區域:全校廁所與水溝、教室內及外陽台等、地下室停車場、地下室練習場、洛陽街和南竹路圍牆內。
- (11) 8/23 校門中庭地坪破損修繕完成。
- (12) 8/23 校門右側人行道水箱蓋突出及雨滑修繕完成。
- (13) 8/23 築善樓 2F、築善樓 3F、光明樓 3F 天花板漏水修繕(抓漏不容易，後續還須觀察和修正)。
- (14) 8/25-26、29 配合衛生組業務需求，協助進行全校廁所深度清潔。
- (15) 8/26 辦公椅汰舊更新第一梯次總計 117 張全部發放完畢。本次採購人體工學椅，盼稍緩解同仁們整天工作之身體疲憊。感謝家長會在吳德育會長的帶領下，全力支援老師的教學和行政業務，補助本次新購辦公椅！
- (16) **8/27 調整冷氣使用時間設定完成:原各棟 5 樓 08:00、敦品樓勵學樓 08:30、其他棟樓 09:00 可插卡導電冷氣，考慮天氣酷熱難耐，為營造更為舒適的學習環境，調整為敦品樓勵學樓提早至 08:15、其他棟樓 08:30 可插卡導電冷氣(以上唯須達 28 度方能成功開啟)。另為顧及第 8 節放學後仍可能有班級經營需求，超時扣款時間將由原 16:45 後，調整延後為 16:55 後(請記得要有人關冷氣)。**
- (17) 8/30 校園除草修樹完成。

2. 開學後工作重點(第 1-5 項為 114 學年度核定採購招標案):

- (1) 築善樓、思賢樓廁所整修工程(992 萬):採購招標。
- (2) 9 月體育班羽球隊訓練器材(羽球拍線)(20 萬):採購招標。
- (3) 9 月體育班羽球隊訓練器材(羽球)(90 萬):採購招標。
- (4) 9 月體育班棒球訓練器材(51 萬):採購招標。
- (5) 桃園盃國際棒球錦標賽行銷組(60 萬):履約中。

- (6) 9 月體育班羽球隊訓練器材(羽球拍)(20 萬):採購招標。
- (7) 9 月監視系統擴充第二批(30 萬):採購招標。
- (8) 9 月行文區公所, 建請施作人行道喬木修剪。
- (9) 加強午餐品質督導:採購決標後並不能保證廠商能一路顧好品質, 故每月午餐品質會議除行政代表之外, 將邀請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級導代表、學生代表/市長等, 一同對菜單、衛生、違規扣點等直接監督出席的廠商。
- (10) 籌備採購案-諮商室裝修工程計畫案(88 萬):盼解決現況無隱密性、無隔音、不符合建安法規標準等問題, 正努力尋求議員補助建議書, 預計 9/1 全案計畫送教育局審核。
- (11) 籌備採購案-防水防漏工程計畫案(78 萬):本校集英堂和希望迴廊露台、各棟 5 樓屋頂等多處防水層老舊破損, 造成多處教室和走廊天花板漏水嚴重、以及各樓梯間因雨潑積水, 地面濕滑危險, 影響師生通行安全、另外管道間、地下室牆壁漏水, 亦影響線路和建物安全, 須分期逐項改善(小額漏水點將先行以校內預算支應)。第 1 期擬先就集英堂和希望迴廊露台之防水防漏工程提出申請, 正努力尋求議員補助建議書, 預計 9/1 全案計畫送教育局審核。第 2 期全校屋頂防水預計 9/7 全案送交中央民代服務處, 向國教署爭取。
- (12) 籌備採購案-教室照明改善計畫案(70 萬):依據教育部「校園節能手冊」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CNS12112 國家標準, 測量勵學樓、光明樓教室照度(現況為傳統雙管 4 呎 T9 燈具), 結果發現有許多不足規定的至少 500Lux(流明), 影響學生視力健康, 擬改善為 LED 環保平板燈, 正努力尋求議員補助建議書, 預計 9/1 全案計畫送教育局審核。
- (13) 籌備採購案-冷氣汰舊更新計畫案(800 萬):清查本校冷氣財產達使用年限者共計 162 台(96 年 12 台、98 年 3 台、99 年 45 台、102 年 2 台、103 年 10 台、105 年 29 台、106 年 65 台、無帳 7 台, 合計占所有冷氣 73.6%), 使用長達 9-19 年, 甚至有缺料維修困難情形, 為提升設備之冷房效能、環保節能、降低運轉噪音, 節約維修及電費, 須爭取補助汰舊更新, 含 EMS(能源管理系統:平台隨時設定、監控全校冷氣用電、超約自動卸載避免台電罰款)。預計 9/1 全案送交中央民代服務處, 向國教署爭取。
- (14) 籌備採購案-運動場跑道更新(含排水)工程計畫案:預計 9/7 全案送交中央民代服務處, 向國教署爭取。
- (15) 建置哺(集)乳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 本校應設置哺(集)乳室。查目前本校哺(集)乳室僅形式掛牌與家政教室準備室共用, 不僅與教學使用目的衝突, 亦未有實質規定之設備, 未能符合法規和照顧女性教職員之基本需求, 須另覓其他適合處所。
- (16) 整理總務處倉儲空間:改善總務處前廊道門面觀瞻和還給師生通行安全。

3. 其他:

- (1) 老鼠防治:最好防治方法是不分享食物給老鼠, 垃圾桶和教室抽屜不留食物、辦公室不留食物或鎖緊。也會督導簽約的防治廠商加強作為, 定期更換餌劑、觀察需求調整位置。
- (2) 車輛登記:如同班級需要建立學生及家長的通訊資料、社區對於住戶車輛也需管理登記, 學校對於常駐人員也有建立進出車輛管理的需要, 故請每一位同仁配合作汽車資料登記, 以應對可能的進出移車、車燈、故障協助等臨時通知或辨識外來可疑車輛, 保障團體生活品質和校園安全。故若偶然發現有車號未在資料總表中, 將不得不全校協尋車主和補登記。
- (3) 換屆教室油漆問題:若單一學生(故意或無意)破壞牆面致髒污, 應以破壞公物須恢復原狀/照價賠償之校規由該學生負起油漆責任或繳費後由學校僱工油漆, 或全班多數不愛惜公物致牆面腳印或其他原因等長期大面積髒污, 基於公務保管和責任感教育, 應於換屆時班級主動油漆或繳費後由學校僱工油漆, 勿造成接班者困擾。除上述情況之外, 應屬建物自然折舊/剝落/白華現象, 尤其若為壁癌, 若防水防漏不先處理, 每年油漆一層一層漆也沒用, 基於學生健康及油漆實非學生基本學習內容, 一般教室油漆工作應由學校執行, 故總務處建議班級換屆時一般不須油漆原教室。未來將爭取補助分期分棟進行油漆。
- (4) 各處室有向校內、教育局、國教署、運動部..申請 15 萬以上之工程類、安裝類之經費案, 敬請/強烈建議於廠商(需求單位自找或請總務處協找)會勘階段和擬定經費概算階段即知會總務處參與, 總務處能以採購招標角度協助需求單位更完善擬定經費概算(太多細節..), 不是自己辛苦擬定經費概算然後確定有核定補助才交總務處採購, 此往往需要修正概算重報教育局, 再核定後才能採購招標, 投入多倍人力和時間成本, 且可能有結案期限。
- (5) 本校與桃庚診所簽訂敦親睦鄰合作計劃, 凡師生持有效在校證明文件(如桃樂卡)至診所掛號, 免收掛號費,

僅收\$50 元部份負擔。

四、輔導室王主任秋菁：

輔導室夥伴介紹

輔導工作從來不是一個人的事情，而是一群一起陪著孩子走一段路。從一般輔導、資料與行政工作，到特殊教育、資優教育、技職教育，以及專業輔導，每一位夥伴都有自己的專業，也都在不同的位置上，守護著孩子的學習與成長。

(一)輔導室行政團隊

首先介紹我們的行政夥伴：

輔導組長 | 鄧樹政、資料組長 | 田瓊華、特教組長 | 張順良

輔導組行政教師 | 許家甄、資料組行政教師 | 韓佳妃、特教組行政教師 | 葛彥伶

這群夥伴是輔導室很重要的後盾，處理著每天大大小小的行政、資料、學生輔導及特教業務，很多工作可能不一定被大家看見，但卻是讓整個輔導系統能夠順利運作的重要力量。

(二)專業輔導教師團隊

林雅惠、莊淑貞、王稚鈞、鄭惟之、林宜蓁(新進)

他們是孩子在需要的時候，可以找到的大人。

有時候孩子需要的不是一句「你應該怎麼做」，而是一個願意坐下來聽他說話的人。專輔教師就是這樣的存在，陪伴孩子整理情緒、面對困難，也陪著家庭與學校一起找方法。

(三)資優教育團隊

數理資優班：導師 | 黃崧樁、兼任教師 | 陳雅蘋、吳興智、支援教師 | 范麗昌

英語資優班：導師 | 黃婕靈、專任教師 | 許芷榕、兼任教師 | 陳俊裕

資優教育不只是讓孩子「學得更多」，更重要的是讓孩子找到自己的興趣、發揮潛能，也學習如何與他人合作、如何面對挑戰。

(四)特殊教育團隊

身心障礙資源班導師：許耿豪、黃佳儀、張雅禮

資源班教師：王孝慈、鍾裕勝、林芮儀、黃怡群、溫欣潔

特教助理員：簡子竣、黃林雅萍

特殊教育是一條需要耐心、專業與愛的路。

每一個孩子都有自己的學習方式與成長速度，而特教夥伴們做的，就是努力找到適合孩子的方法，陪孩子一步一步往前走。

(五)技職教育團隊

自辦式：餐旅群 | 廖秋苓、家政群 | 林玉芬、設計群 | 許玉芬

合作式：電機群 | 李元蟲、商管群 | 羅喻麒

他們陪伴孩子探索未來、認識自己的興趣與能力，也讓不同性向、不同專長的孩子，都能找到屬於自己的舞台。

【輔導組】

1. 本學期輔導室有 5 位專輔教師，提供師、生多方面的協助，各班專責輔導教師如下：

編號	班級	專輔姓名
1	701-706；804-809	林雅惠
2	707-708；810-819	鄭惟之
3	709-710；901-910	王稚鈞
4	914-922；801-803	莊淑貞
5	711-719；911-913	林宜蓁

*輔導工作需長期細心耕耘，請各位老師能多予以支持與鼓勵。

2. 新的學年已開始，日前已利用郵件發放「學生輔導暨特殊需求調查表」，請 8, 9 年級導師們若發覺有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務必於 8/31(一)前填妥調查表繳回輔導組，以便輔導室安排初談及確定個案後續服務形式(提醒導師如果學生已有二級或三級輔導服務者無須再提報)。

PS. 懇請各位導師為協助班上適應困難、行為偏差及中輟復學生之生活及學習適應不良的學生，請您評估貴班學生需求，提供需參加高關懷課程之學生並填妥「學生輔導暨特殊需求調查表」，高關懷課程需抽離出來上課，目前規劃課成為烘焙、美容美髮及創意科學。若您有問題歡迎洽輔導組(分機 611)，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3. 學期中各班若有學生需輔導教師介入輔導，請與輔導教師聯繫並填寫「二級轉介單」，以利輔導教師了解學生狀況進行輔導；若有特殊議題需進行班級輔導，亦可向輔導組提出申請。
4. 請老師們在輔導管教上留意兒童權利公約中四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意權」。(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內容可參閱校網/光中輔導園地/兒童權利公約)
5. 本學期得勝者課程於 9/30(三)開始上課，申請班級：711, 718, 813, 817，上課時間：9/30, 11/11, 12/2, 12/30，屆時請導師務必在場了解學生學習狀況。
6. 本學期親職教育日訂於 9/18(五)晚上舉行，輔導室會彙整各處室資料，以郵件方式傳送給各班導師參閱，也請導師即早準備相關資料以利座談會順利進行。
7. 本學期輔導室相關研習資訊已利用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因教師每年皆有研習(時數)及課程融入之相關規定，提醒大家務必利用時間完成各項研習，若於校外完成研習或參加線上研習時，請提供輔導組相關佐證資料。

【資料組】

1. 09/04(五) 12:30 於五樓視聽教室召開九年級技藝班學生說明會。各班參加名單、注意事項等通知，將送達九年級各班導師運用。
註:115 學年度開辦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自辦式:設計、家政與餐旅職群;合作式:電機電子職群、商業管理職群(上學期)、機械職群(下學期))，利用每周三下午第 5 至 7 節上課(09/16 起上課至 116/01/06)。
2. 09/09(三) 下午第 6-7 節於活動中心辦理八年級生涯教育講座，第七節課請任課老師隨班指導。
3. 七、八、九年級線上 A 表填寫期程：09/29(二)至 10/23(五)。
九年級線上興趣測驗期程：09/14(一)至 10/02(五)。
上述時段各班於輔導活動課將運用平板進行施測，造成平板借用不便，敬請見諒。
4. 10/02(五)07:55 於 3 樓會議室，辦理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七年級導師說明會，敬請七年級導師、輔導活動科教師參與，研習請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5. 10/21(三) 12:30 至 16:00 八年級抽離式五專參訪(新生醫專)，預計招收 60 名學生。家長同意書近期發放，敬請導師提醒有意願報名的學生於 09/18(五)前交回輔導室資料組。
6. 12/11(五) 19:00 於五樓視聽教室，辦理九年級免試入學適性宣導，敬請九年級導師、輔導活動科教師、九年級學生及家長參與。
7. 12/16(三) 07:55 於三樓會議室辦理九年級導師「性向及興趣測驗運用於志願選填」說明會，敬請九年級導師、輔導活動科教師參與，研習請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
8. 12/17(四) 08:00 至 12:00 八年級全校專業群科參訪(啟英高中)，當日活動屆時將開設研習，請參與人員至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另於 12/11(五) 8:00 於三樓會議室召開導師行前說明會，敬請八年級導師及工作人員撥空與會。
9. 12/30(三) 第 6 節於活動中心辦理七年級技職教育講座。
10. 學生輔導紀錄 A、B 表相關操作說明，將寄信至導師及輔導活動科任課教師信箱，此為進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時所作的學生輔導相關紀錄，請導師於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資料，輔導室於期末統一下載保存。

【特教組】

1. 誠摯感謝教務處教學組的鼎力相助，為了提供多元學習中心、英語資優班及數理資優班抽離上課的學生有更好的學習效率，本學期持續協助特教組進行群組排課；也提醒國文、英文、數學及理化老師，若任教班級當中有學生抽離至多元、英資及數資班上課，因該班級已群組排課，請避免調動該班級群組時段，衷心感謝您的協助。
2. 請各位同仁參閱日前寄至校務信箱的 115 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一覽表，並請協助衡酌特殊需求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成績評量方式，若您對於任教班級的特殊需求學生有任何問題，可以就近洽詢特教教師，相關檔案預計於今日 16 時刪除，請各位同仁切勿下載、截圖、外流相關資料，感謝您的協助。
3.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通知已於 8 月 11 日(星期二)寄送至八年級導師之校務信箱，敬請查收。請各八年級導師於9 月 1 日(星期二)前完成線上表單回覆。本校預定於 9 月 9 日(星期三)起開始進行校內初篩測驗。凡執行過轉介前介入(3-6 個月的補救教學或輔導介入、佐證資料及確實記錄)的學生，請導師提前與家長溝通，取得家長同意書後提出申請。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與配合。

提醒您：

★不管有沒有要提出申請都麻煩八年級導師協助回覆線上表單，謝謝您。

★七年級由於佐證資料不足，原則上不受理特殊需求鑑定，若有送件需求的導師，請與輔導室特教組聯繫，謝謝您。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須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情緒行為障礙症狀(含精

神經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 **診斷證明書**，且經校內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心理師連續輔導連續 6 個月(含)以上之 **二級輔導紀錄**。

★**疑似自閉症學生**鑑定須持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鑑定醫院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自閉症狀**診斷證明書**

★**疑似學習障礙學生**鑑定須先進行 3-6 個月的補救教學或輔導介入仍成效不彰，且須檢附 **6 個月以上之佐證資料、觀察與課業輔導紀錄**。

特教組相關活動及業務期程均詳細列入本學期行事曆，不在此重複贅述，請各位夥伴參閱行事曆，未來一年也期盼大家多多指教，感謝您的協助。

五、人事室陳主任雯婷：

(一) 本校差勤宣導與提醒：

1. 本次校務會議請與會同仁至差勤系統辦理「線上申請加班」及「線上簽退」作業。
2. 有關本校教職員請公(差)假時或相關需證明之假別(如婚假、喪假、產假、公傷假、3 日以上病假等)，需於差勤系統上傳相關附件(公假請附上有顯示公假日期及時間之奉准公文及奉核簽陳)。
3. 同仁如欲學期中出國，請於出國前至人事室填寫出國申請書送核，奉核後於出國前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單」，將奉核之申請書上傳於差勤系統附件；教師如欲寒暑假期間出國，請於出國前至差勤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或「赴大陸地區申請單」完成備查作業即可。
4. 本校上班時間為 8:00~16:00，遲到或早退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上班時間應避免不假外出，若因此造成不良後果，將會影響到自身權益。依桃市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14 日桃教人字第 1120091787 號函，重申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如下：
 - (1)不得有代刷卡、不假外出、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情事及上班期間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
 - (2)各級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並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 (3)人事單位應主動查核所屬人員出勤狀況，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校長核閱。

(二) 請符合申請「115 學年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同仁，於 115 年 10 月 8 日前至雲端差勤系統填寫申請資料並列印送人事室彙整。

【操作步驟】

進入雲端差勤系統→差勤系統→各項費用申請→子女教育補助申請→申請→填寫子女申請資料→試算→送出申請→列印申請單+簽名+證明文件→送人事室彙整。

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1. 戶口名簿：於本校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2.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3. 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4. 提醒同仁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顯示「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補助款，請同仁洽請學校更換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 日府人給字第 1130211142 號書函)

(三) 為辦理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改選，請本校教師踴躍投票，說明如下：

1.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有 13 位委員，扣除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票選教師代表 10 人。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含教師會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2，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3。
2. 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有 11 位委員，扣除當然委員 5 人(教務主任、訓導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票選教師代表 6 人，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含教師會代表)，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 1/3。
3. 請於雲端差勤系統票選本校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選舉委員」10 人(備取若干人)，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票選委員」6 人(備取若干人)。每位選舉人有 2 張選票，每張選票可勾選 2 人，投票操作流程如下

*進入雲端差勤系統→右上角資源管理→投票管理→投票→點進行投票→勾選候選人(2 人)→確定投票。

4. 投票通知前業已 email 公告全校教師周知，投票期間至同年 8 月 31 日 23:59 止，俟本選舉案奉核後公布選舉結果。

(四) 教師進修碩博士學位注意事項：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於報考前、錄取後皆需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

可後始得報考或進修；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或檢證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五) 本校 115 年辦理二項文康活動如下：

1. 自行組團文康活動：實施日期自要點公告日起，同仁即可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自組團辦理，至少 4 人以上(含 4 人)組團提出申請，每人每年補助 1 次 800 元為限。活動前務必詳閱要點內容，並依期程(如下)填寫表件，於期限(115/11/30)前完成核銷作業。未於期限內完成自組團活動或核銷的同仁，視為放棄該項經費申請。
 - (1)活動前 2 週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 (2)活動前，於申請表奉核後，填「動支經費請示單」送簽核。
 - (3)活動結束後 2 週內提出單據(黏貼憑證用紙、成果照片及簽到表、已核章之動支經費請示單及申請表)辦理核銷。
2. 教師節感恩文康活動：115 年 9 月將由人事室統一辦理感恩活動並發放每人福利即享券。

※桃園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提供之服務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短期、免費的專業諮詢服務，這是一套運用於工作職場的方案，目的在發現並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的個人問題，及協助組織處理可能影響生產力的相關議題。員工如遭遇工作瓶頸、家庭或個人問題、生涯規劃壓力等，均可向人力資源部門尋求協助。

*教育人員請運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網頁連結 <http://ttsc.whjhs.tyc.edu.tw/>)

*員工個別諮詢：提供心理、法律、財務、健康、管理等五大議題專業諮詢，同仁可透過專線、E-mail 或本府 EAP 服務窗口申請，由聘用心理師給予初步處遇或轉介服務，所有諮詢均受隱私權保密政策保護。(免付費專線：080-002-7858；E-mail 信箱：eap@mail.tycg.gov.tw，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班日早上 9 點至下午 7 點*如其他時間想預約諮詢服務，可以電子信箱方式留言，將於下一個上班日回電。)

*個別會談或晤談：以電話或面談方式提供專業顧問諮詢，面談地點將於預約後另行討論，全年每人每議題以提供 5 次顧問諮詢為原則。

※性騷擾防治宣導：

1. 宣導職場性騷擾修法重點：
 - (1)課程名稱: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解析, 職場性騷擾防治
 - (2)課程資訊網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_info.php?id=10001072
2. 宣導性騷擾防治及職場平權相關法令：
 - (1)透過以下線上課程講授，讓學員瞭解職場平權相關法令，包括禁止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禁止性別歧視、就業服務法中的禁止就業歧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中的禁止年齡歧視）、防治職場性騷擾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等，進而增進個人或事業單位的職場平權意識。
 - (2)課程資訊網址: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course_info.php?id=10001052
3. 關於性騷擾防治本校相關措施
 - (1)本校規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 (2)相關申訴管道(參閱要點第四點)及上開規定公布於本校校網。
4. 防治職場性騷擾防治懶人包宣導海報如附件。

※勤休新制宣導：

1. 宣導服勤辦法工時規範：查司法院釋字 785 號解釋略以，公務人員服勤時間及休假制度，除滿足行政組織運作目的與效能外，亦應致力於維護公務人員之身心健康，考試院遂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2 條，【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 60 小時】，行政院復針對工時上限之例外情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明定每日工時及每月工時上限，請各級主管人員應覈實指派加班並衡酌加班之必要性、合理性及急迫性，又加班後應給予適當之休息。如同仁係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每日工時及每月延長辦公時數，分別以不超過 14 小時及 80 小時為原則；且每日工時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於事由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報桃園市政府備查。另如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每日工時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者，應事前經桃園市政府同意，並以 2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延長 1 個月。
2. 對於當月加班時數達 45 小時之同仁，單位主管應主動關心，檢討業務分配及人力調度，並針對該員工時進行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六、**會計室林主任明儀：**無。

玖、建議及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本校 115-116 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資本門)，提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28 日桃教設字第 1150070091 函辦理。

二、檢附原中長程計畫(資本門)、擬修正草案。(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三、當學校擬爭取改善設施設備時，除改善計畫、經費概算和採購需求會議紀錄等文件之外，尚需檢附教育局核定之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資本門需求表，以佐證該需求具有校內基本共識。列入資本門需求表清單者，雖不代表已有補助經費，還是應廣泛涵蓋未來可能的改善項目。另優先順序為表達急迫關切度，但最重要的是要改善的項目，資本門需求表中要有。

四、資本門由原 15 項擬修正補滿到 20 項，新增第 16 項「諮商室、儲藏空間及活動中心等裝修工程及設備更新」、第 17 項「冷氣及風扇等相關設施設備更新」、第 18 項「飲水相關設施設備修繕更新」、第 19 項「校舍油漆粉刷工程」、第 20 項「校園地坪及排水設施改善工程」等 5 項。並寬列預估經費，由原 115 年的總計 730 萬元，擬修正到總計 9200 萬元。

五、修正後檢視：籌備採購案之諮商室裝修為新增之第 16 項、冷氣汰舊為新增之第 17 項、校舍油漆為新增之第 19 項、教室照明改善為原第 10 項、防水防漏工程為原第 11 項、運動場跑道更新為原第 15 項。

【決議】

【案由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總務處。

【說明】修正後之學期行事曆提請討論，以期校務運作順暢。(附件二)

【決議】

【案由三】「115 學年度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依據 114 年 11 月 13 日桃園市教育局濟字第 1140323531 號「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對本校學生獎懲要點進行修訂，修訂註記及對照表如(附件三之一、附件三之二)。修正後之實施要點如(附件三之三)，討論通過後，頒布於校網周知並於 11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案由四】「桃園市光明國民中學辦理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140077222 號。(待公文來函後補正)

二、檢附 115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詳如(附件四)。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上午 時 分。